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推荐第五批 国家工业遗产认定对象的函

各区政府、大鹏新区管委会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政法函〔2021〕63号）要求，我局将组织开展深圳市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集中推荐工作。特商请贵区深入挖掘，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。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及商请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国家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1980年前在深圳市范围内建成的厂房、车间、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和重要设备、工具、产品等，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。

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、工业文化价值突出、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、产权关系明晰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、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，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任务密切相关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；

（二）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

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；

（三）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用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，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；

（四）规划、设计、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；

（五）老工业城市、大运河沿线、黄河沿线、革命老区的工业遗产项目优先推荐；

（六）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属地原则申报国家遗产。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向我局提出申请。有关中央企业直接向集团公司总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我局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严控遴选数量，明确推荐顺序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我局推荐单位数量不超过2项。

三、商请事项

（一）商请贵区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，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切实将代表性强、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商请贵区于2021年5月21日前，将推荐函和申报材

料（电子材料 U 盘一份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我局（优势产业处，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3 楼 3131 室）。

此函。请予大力支持为盼！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政法函〔2021〕63 号）
2. 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郑绚彩，电话：88121017）